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7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7,600 万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为 41,400 万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

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79	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252	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
3	08*****474	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085	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五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4,529,800	45.12%			62,264,900		62,264,900	186,794,700	45.12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68,245,800	24.73%			34,122,900		34,122,900	102,368,700	24.73%
其中: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68,245,800	24.73%			34,122,900		34,122,900	102,368,700	24.7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56,284,000	20.39%			28,142,000		28,142,000	84,426,000	20.39%
其中:境外法人持股	56,284,000	20.39%			28,142,000		28,142,000	84,426,000	20.39%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,470,200	54.88%			75,735,100		75,735,100	227,205,300	54.8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51,470,200	54.88%			75,735,100		75,735,100	227,205,300	54.8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76,000,000	100%			138,000,000		138,000,000	414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后，按新股本 414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证券部
- 2、咨询人：冯 波
- 3、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
- 4、邮编：412007
- 5、电话：0731—28591247
- 6、传真：0731—28591159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